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第 149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6號解釋
公懲法律座談 賴院長慰勉同仁辛勞
司法院召開家暴刑案與保護令程序座談
2.3 吳水木／活用準備程序以強化集中審理
—以士林地院試辦刑案流程管理為例
4 99年民事工程專業法官進階訓練班開訓
台北律師公會拜會北院談深夜不訊問制度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6號解釋

無一定雇主勞工按健保投保額分級表第6級起申報 合憲

健保法細則規定無違母法授權 惟對所得未達下限者應設適當機制合理調降保費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4月30日舉行之第1356次會議中，就張〇昌、侯〇惠、陳〇中等1502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751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及88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76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第7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及88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同條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之規定（91年11月29日修正改列第4款），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惟於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6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張〇〇等1,502人，自84年3月1日全民健保開辦時起，即分別參加高雄市之農事服務等7家職業工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規定，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依系爭規定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起申報，且繳納保險費至86年6月止。

（二）86年7月及87年7月基本工資二次調高，第6級投保金額分級表隨之調整。

（三）聲請人等以景氣低迷，實際所得無法反映基本工資，透過工會協商，得主管機關同意准予延後調整。

（四）惟聲請人仍未依上開調整後之投保金額申報，91年2月21日健保局分別函將逕予調整聲請人之投保金額，並按該金額補收每月保險費差額。

（五）聲請人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均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主張：系爭規定逕以行政命令指定投保金額、不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而為級別之調整者，違反平等權、財產權保障及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原則，違背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聲請解釋。

（按本案聲請人原有1,584人，其中82人不合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另為不受理之決議）

（解釋理由書、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辦99年民事工程專業法官進階訓練，賴院長出席開訓典禮致詞，期勉受訓庭長、法官熟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展現審判專業。（相關新聞見4版）

公懲法律座談 賴院長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99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暨法律座談會，於5月5日至7日舉行。由公懲會張信雄委員長主持，與會者有公懲會全體委員，另有司法院行懲廳許金釵廳長等亦參與座談，會中提出多則法律問題研討。

司法院賴院長特親臨致詞，嘉勉並感謝同仁的努力與辛勞。賴院長表示，刑事妥速審判法已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預定於今年9月1日施行，部分條文則於公布後一年或二年施行，司法院將研擬公布適用刑事妥適審判法之注意事項，希望能夠使審判更周延妥適，儘速確定。賴院長並說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審訴訟制度的改造亦將加速進行，以期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刑事訴訟法制益趨妥速健全。

持續三天的座談會，與會人員將充分溝通法律見解，凝聚共識，預期研討結果當可充實以往的見解，有助於提升公務員懲戒之裁判品質及懲戒績效。

妥適處理家暴案件

司法院召開家暴刑案與保護令程序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數量逐年上升，為增進法官對家庭暴力本質及危險性的了解，強化對被害人的保護，將於5月10日、17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地院舉辦家庭暴力刑案與保護令程序座談會，歡迎相關法官踴躍參加。

根據統計，近兩年全國各地院所受理之違反家暴法刑事案件，均達三千餘件（97年、98年各終結3,094件、3,144件），罪名包括殺人、重傷、傷害、妨害性自主等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由於家暴案件的當事人間通常有一段共同生活歷史或血親關係，加害人極易掌握被害人行蹤進而傷害。國內外研究顯示，家暴被害者在不當權力控制關係或長期暴力威脅下，為求生存，常會對加害人產生病態的依附關係，使其淡化暴力嚴重性、不願外界援助。另外，家庭暴力尤其婚姻暴力，通常是壓力期、爭執期、暴力期和蜜月期輪流出現的循環歷程，這些不同於一般刑事案件的特質，都會影響法院審理時對暴力嚴重性的判斷。

因此司法院特別舉辦本座談會，從介紹民事保護令及家暴案件刑事程序著手，與法官進行意見交流，希望藉此提高法官處理時的敏感度，以適當運用相關法律規定，妥適處理家暴加害人之具保責付、羈押、宣告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等問題，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



士林地院吳水木院長於5月4日司法院主管會報就士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之成效進行報告。（全文見2、3版）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4月30日三讀通過民法第1059及第1059-1條修正案，已成年之子女變更姓氏，得以父母之一方同意即可；另明列有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或生死不明滿三年、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等事由，即可以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姓氏。